

18. 用於重要健康設施(包括生育健康照護)與基本藥物的人均公共支出		
		單位：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保險給付」 (不含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 求償及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等)	投保健保人數(符合全 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 險對象，包含領有居留 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 士)	人均公共支出
8,329億545萬9,280元	2,408萬3,906人	3萬4,583元

備註：114年

18. 用於重要健康設施(包括生育健康照護)與基本藥物的人均公共支出		
		單位：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保險給付」 (不含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 求償及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等)	投保健保人數(符合全 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 險對象，包含領有居留 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 士)	人均公共支出
8,103億9,516萬4,025元	2,395萬9,972人	3萬3,823元

備註：113年